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柯宗贵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7 号

柯宗贵: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30日披露年报。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,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23日至4月29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,合计减持102.93万股,减持金额为385.27万元,上述被动减持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且未进行预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、第4.2.17条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必须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8月2日